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0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关于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的问题，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